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申請坐落於 鄉 段 地號土地作農業設施使用，將確實遵守下列事項，如有違反相關規定，願受處罰。恐口說無憑，特立此書，以為切結。

1. 本筆土地及其建物將確實依「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」之法令使用，倘違規變更作為住宅、工廠或其他非農業使用時，立切結書人願承擔一切法律責任外，同意原核發機關撤銷容許使用同意書以違章論處並自動恢復原狀，絕無異議。
2. 本筆土地作農業設施使用，引用水來源為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，絕不擅自開鑿違法水井及使用地下水。
3. 本筆土地作□農業設施□太陽光電系統設施，產出之廢棄物為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，將依廢棄物清理法等相關環保法令規定，妥善分類處理施工及日後生產作業所產生一切廢棄物，依法委由合法清除處理機構處理，絕不任意丟棄，露天焚燒。

立書切結人:

身分證字號

住址:

聯絡電話:

111年11月版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